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审核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方案。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市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市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疆（回疆）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担权限内表彰奖励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案件。

（十一）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维稳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二）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十三）负责权限内相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

工作。

（十四）指导所属相关协会等社团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计划管理科、人力资源开发科、就业培训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科。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 46，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在职 44 人，退休 16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表一：

编制部门：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 7 –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1	10	01	行政运行	495.71	495.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1	42.81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5.14	135.14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87.04	787.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8	17.58							
201	10	50	事业运行	145.13	145.13							
			合计	1623.42	1623.4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2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85	640.85	
一般公共预算	1623.4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57	982.5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623.42	小 计	1623.42	1623.42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23.42	支 出 总 计	1623.42	1623.4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0	01	行政运行	495.71	495.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1	42.81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5.14	135.14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87.04	787.04	
201	10	50	事业运行	145.13	145.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8	17.58	
			合计	1623.42	1623.4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176.17	176.17	
301	02	津贴补贴	117.96	117.96	
301	03	奖金	11.76	11.76	
301	08	机关养老保险	60.39	60.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	37.02	37.02	
301	11	公务员医疗保险	28.80	28.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	2.57	2.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71	36.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44	159.44	
303	02	退休费	2.43	2.43	
303	05	生活补助	787.04	787.0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2	1.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74	124.74	
302	01	办公费	6.6		6.6
302	02	印刷费	0.75		0.75
302	05	水费	2.46		2.46
302	07	邮电费	1.1		1.1
302	08	取暖费	11.95		11.9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3		0.53
302	11	差旅费	3.08		3.08
302	28	工会经费	5.8		5.8
302	29	福利费	2.8		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2		34.32
		合计	1623.42	1546.23	77.19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8	0	7.8		7.8	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23.4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623.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57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 162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3.42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0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生活补助人数及基数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623.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23.42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0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生活补助人数及医疗保障缴费基数增长所致。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未安排。

四、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3.4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人力资源事务（10 款）640.8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单位正常运转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60.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就业补助（07 款）135.1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益岗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退役安置（09 款）787.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

五、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23.4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06.69 万元，增加

98.77%。主要原因是：2019 年增加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640.85 万元，占 39.4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982.57 万元，占 60.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人力资源事务（10 款）行政运行（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95.7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1.95 万元，降低 34.57%，主要原因是：降低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60.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2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基数及人数增加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就业补助（07 款）公益性岗位补贴（05 项）135.1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5.14 万，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2018 年预算未纳入基本支出，2019 年将此项纳入预算安排。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退役安置（09 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05 项）787.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87.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18 年预算未纳入基本支出，2019 年将此项纳入预算安排。

六、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23.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6.17 万元、津贴补贴 117.96 万元、奖金 11.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71 万元、大病保险 0.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44 万元、退休费 2.43 万元、生活补助 787.0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74 万元等。

公用经费 7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 万元、印刷费 0.75 万元、水费 2.46 万元、邮电费 1.1 万元、取暖费 11.9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3 万元、差旅费 3.08 万元、工会经费 5.8 万元、福利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2 万元等。

七、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为 0，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9 万元，增长 7.66%。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925.07 平方米，价值 335.21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3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38.4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5.9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3.5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